

股票代码：600416

股份简称：湘电股份

编号：2019 临-079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57,251,271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，因此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针对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国贸公司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上游供方）及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（下游需方）开展多笔纸浆贸易业务中，国贸公司的交易相对方涉嫌合同诈骗。国贸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已经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案件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 临-040）进行了披露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湘潭中院”）签发的（2019）湘 03 民初 138 号和（2019）湘 03 民初 139 号民事判决书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（元）	目前进展情况
1	（2019）湘 03 民初 138 号	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	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信用证欺诈纠纷	27,320,563.2	一审已经送达民事判决书；民事判

	初 138 号		公司	有限公司			判决书尚未生效
2	(2019) 湘 03 民 初 139 号	湘潭市中级 人民法院	湘电国际 贸易有限 公司	上海煦霖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	信用证欺 诈纠纷	29,930,707.8	一审已经送达民 事判决书;民事判 决书尚未生效
	合计					57,251,271	

案件序号 1

案件基本情况: 2019 年 7 月 10 日, 国贸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要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(信用证号码: DCP0433201900002) 项下款项 27,320,563.2 元, 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案件序号 2

案件基本情况: 2019 年 7 月 10 日, 国贸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要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(信用证号码: DCP0433201800022) 项下款项 29,930,707.8 元, 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上述两个案件已庭审完结, 现已一审判决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案件序号 1

1、本案事实与理由:

2019 年 1 月 19 日, 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, 合同编号为: 19XL-XD010301。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木浆 6098.34 吨, 合同总金额为 34,150,704 元人民币。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第三人交通银行湘潭分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 180 天国内信用证, 价值为 27,320,563.2 元人民币。

2019 年 5 月 23 日, 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, 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。原告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报案, 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初步落实, 被告从未实际交付货物。2019 年 5 月 28 日,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作出《立案决定书》决定对被告的控股股东陈力钧因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。

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晓货物根本无法交付，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 27,320,563.2 元的国内信用证，其主观恶意严重。被告的上述行为，已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，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。且本案并不存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。

2、本案诉讼请求：

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（信用证号码：DCP0433201900002）项下的款项 27,320,563.2 元；

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。

案件序号 2

1、本案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署产品购销合同，合同编号为：XLXD20181217。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交付品牌为银星的木浆 4,750.906 吨，合同总金额为 29,930,707.8 元人民币。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第三人交通银行湘潭分行申请开具了以被告为受益人的 180 天国内信用证，价值为 29,930,707.8 元人民币。

2019 年 5 月 23 日，原告前往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，发现仓库没有存放相应的货物。原告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向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报案，经湘潭市岳塘区公安局初步落实，被告从未实际交付货物。2019 年 5 月 28 日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作出《立案决定书》决定对被告的控股股东陈力钧因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。被告自始至终完全知晓货物根本无法交付，仍然通过合同骗取了原告价值 29,930,707.8 元的国内信用证，其主观恶意严重。被告的上述行为，已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，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。且本案并不存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的信用证欺诈行为的例外情形。

2、本案诉讼请求：

①请求终止支付原告向第三人开具以被告为受益人的信用证（信用证号码：DCP0433201800022）项下的款项 29,930,707.8 元；

②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费用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案件序号 1

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78,403 元，由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案件序号 2

驳回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91,454 元，由原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因该判决尚未生效，且国贸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，该判决暂不会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需要以二审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而定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湘 03 民初 138 号）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湘 03 民初 139 号）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